

# 广西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管理办法

桂师院教字[2005]25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管理，不断提高我院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积极支持教育教学软件的开发，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对取得绩效的教育教学软件开发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院教务处是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学院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申报的类别：学科网站、网络课程、多媒体课件。学院按项目的不同类别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项目所开发的教学软件必须为我院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原则上必须涵盖完整门课程，且该课程的课时数不少于 30 课时。

第五条 学院鼓励以教研室为主体组织跨学科、跨部门的团队申报教育教学软件项目，也可由申请者单独申报。

第六条 学院每年上半年组织申报教育教学软件项目。项目申请者在申报前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填写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教育教学软件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出立项的项目报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八条 学院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研究期一般为两年，自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学院对教育教学软件项目采用目标管理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在研的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负责人在每年年底必须填报年度进展报告书。学院每学期不定期对在研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教育教学软件在实际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同时了解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若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变动项目组成员、调整研究计划和内容及时间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能调整。

第十一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作出撤销或中止的处理。

- 1、项目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
- 3、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不归、亡故，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等；
- 5、由于项目组或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原因，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
- 6、项目负责人拒绝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7、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
- 8、被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被撤销或中止后,使用本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及项目经费余额,由教务处会同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软件项目按研究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详细的结题报告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主要成果之一必须为学科网站、网络课程或多媒体课件,并至少在一个教学班中使用过,且使用的课时比例应达到该课程总课时的15%以上。教育教学软件的使用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结题报告时作附件提供。

第十五条 属本项目的成果在发表时必须注明“广西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经费资助”字样。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完成水平低,没有达到立项目标要求的项目,暂缓结题,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通过教育教学软件项目资助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等成果的著作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由教育教学软件项目资助开发的软件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奖项,按《广西师范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已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软件,要积极做好推广应用和成果的转化工作。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软件项目的经费使用和审批按学院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经费只能用于项目的研究工作，主要开支范围：

1、项目业务费，含文印、调研、音像录制、测试、上网、论文发表、软件注册、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等费用；

2、材料费，含购买图书资料、文具、音像制品和软件、耗材等费用；

3、小额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和学术交流费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结项前 70%，结项后 30%的比例进行经费结算，超支不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学院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